

隐患排查少不了宣传先行

本报讯(通讯员谢超)自火灾隐患集中排查第三阶段活动开展以来,石景山区消防支队积极研究部署消防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资源优势,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走进社区、走进企业单位、走进百姓家,以超常的方式、力度、标准,统筹推进石景山区火灾隐患集中排查宣传战役,大幅提升了辖区消防知识宣传。

组织策划“零缝隙”。按照“广泛宣传、重点指导”的原则,成立了消防支队、网格协管员、辖区志愿者3个层面的组织体系,明确了辖区志愿者的主要责

任,明确了辖区网格协管员和各街道、社区的协同宣传责任,强化了支队的“第一推手”作用。

工作制度“零懈怠”。为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区消防支队加强与各委办局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全区对各部门、各街道和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全覆盖式的教育与培训。

立体宣传“全覆盖”。区消防支队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跟踪报道,曝光火灾隐患整治情况,大力宣传消防知识。在充分发挥原有媒体专栏的基础上,继续发挥电视台、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的消防宣传

作用,宣传报道消防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消防法律法规、消防重大事件、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社会化消防工作亮点的宣传报道力度,努力营造消防宣传声势,在全区逐级形成了“人人关注消防、人人重视消防”的良好氛围,提高了全区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此外,区消防支队充分利用辖区社会单位室内外电子屏幕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全民消防安全教育纲要》等消防宣传标语,形成“覆盖各个角落、辐射各层人群”的消防宣传网络。目前,全区绝大多数

LED电子屏幕每天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提示语,向社会广泛宣传消防法规、防火灭火以及逃生自救常识,提高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消防科普的社会宣传效果。

占领户外媒体阵地。为全面提升全区消防公益宣传水平,石景山支队在全区各大型楼宇、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开展消防动漫展播、消防信息即时文字通报、消防宣传页插投、消防知识短信有奖问答等丰富多彩的宣传互动,向广大群众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同时,支队协调区域内巨型LED电子屏,每天播出消防公益广告。

环卫部门多措破“霾”伏

本报讯(通讯员高飞)针对近期频繁出现的雾霾天气,区环卫中心启动紧急预案,采取了四项专项措施应对雾霾天气。

一是加大保洁力度,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强责任区内道路的吸扫和冲刷作业,增加作业频次,采用吸扫、冲刷及降尘立体作业模式,每日对全区115条主要道路实行机械化清扫及保洁,对115条道路、86条便道进行水冲,主要道路实施高压降尘。

二是根据天气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保证空气质量。在气温适合的情况下,对重要地区和主要道路喷雾降尘2-3次,如遇到低温天气及时停止道路冲刷和道路清洗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在大风天气的情况下,及时组织实施保洁及洒水降尘措施。人工清扫与机械作业相结合,做好风后白色污染物的清理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清除路上污染物。

三是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响应工作措施。接到空气重污染日预警信息后,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对古城路、古城西路、古城东街、古城南路、古城大街、古城北路、八角西街、石景山路、北辛安路、晋元庄路等重点道路及其他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洒水抑尘作业,确保空气质量达标。

四是分层次对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空气污染采取相对环卫作业响应,按不同级别污染,分别进行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实际安排增加道路降尘作业频次,水车作业、道路清扫、道路保洁、高压降尘作业、新工艺洗地频次等。



严查施工工地 堵住污染源



本报讯(通讯员张卓)随着APEC会议期的临近,日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辖区内的各施工工地进行排查,对可造成大气污染的裸露渣土、泄露遗撒、施工扬尘进行全面管控。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城管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施工单位采取双层铺设覆盖网,将裸露的渣土、石子等施工材料完整、严密进行覆盖,对所有道路进行湿化洒水处理,并要求全部土方作业停工、所有渣土车停驶,对不符合要求的工地,执法队员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工地负责人严格按照各项要求迅速停工整改,并将通过定时复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强化监督。

辞职一年内申讨拖欠加班费有效

案情回放:

胡某于2005年4月入职北京某世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入职后双方曾签订一份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该合同期满后,双方未再续签劳动合同,胡某在世纪公司最后工作至2012年1月。2012年4月,胡某申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世纪公司支付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间的延时加班费、休息日加班费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总计124914元;2005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3360.7元;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4000元等。之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世纪公司与胡某补订自2011年1月1日起的书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世纪公司支付胡某2010年4月17日至2012年1月31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2207元;世纪公司支付胡某201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920元;驳回胡某的其他仲裁请求。胡某不服,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世纪公司提交的《考勤汇总表》显示,胡某在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存在22天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情形,而世纪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经支付了胡某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因此支付胡某该22天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世纪公司主张胡某已休年休假,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胡某与世纪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新劳动合同已逾一年,视为双方已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对于胡某主张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当然,特殊时效也可以不受一年时间的限制。那是否意味着劳动者可以在任意时间点主张相应权利呢?首先,劳动者

可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时间点主张相关权利,所主张权利的给付期间可以自入职之日起至主张权利之日止;其次,考虑到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的现实困难,特殊时效规定劳动者还可以在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主张权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陈仪佳



专家解析:拇外翻的诊断和治疗

拇外翻好发于成年人。有遗传因素者,青年时即可发生,老年时常可加重,女性多于男性。对于拇外翻如何诊断和治疗的问题,一直是拇外翻患者所关心的。北京长庚医院骨科中心拇外翻专家为大家解答如下:

一、拇外翻的诊断标准

正常人拇趾长轴与第1跖骨长轴形成夹角,外形测量为15°~25°,称为生理性拇外翻角。临床上应以拇外翻超过25°,挤压第2趾,第1跖骨头处有拇囊炎疼痛者,才可诊断为拇外翻。

二、拇外翻的临床症状

拇外翻的症状多为拇囊炎、疼痛。疼痛是主要的症状,也是治疗的主要依据。疼痛主要来自第1跖骨头内侧,步行时疼痛加重,有些患者第2、3跖骨跖面的胼胝疼痛。值得注意的是畸形与疼痛并不成正比,有的畸形很明显,但不痛,再者第2、3趾锤状

趾及其胼胝痛,也是重要体征。

三、拇外翻在不同的时期应有不同的疗法

按照临床表现、X线片改变与治疗选择不同,将拇外翻分为3期。

早期(半脱位前期):拇趾轻度外翻畸形,拇囊炎轻微,疼痛不重,X线片显示拇趾趾关节向外半脱位,不合并锤状趾,此期可手法搬正,非手术治疗。

中期(半脱位期):拇趾明显外翻畸形,拇囊炎疼痛较重,X线片可见拇趾近节基底,自跖骨头向外侧半脱位,因拇趾向外挤压第2趾,该趾可发生锤状趾畸形,以致跖骨头下陷,并发跖骨头部胼胝,此期手法虽可搬正,但不能巩固。

晚期(骨关节炎期):除拇囊炎疼痛外,跖趾关节肿胀疼痛,X线片可见跖趾关节有骨关节炎表现,并发拇趾趾骨关节炎时已为晚期。专家提醒,一旦发现拇外翻的情况应赶紧去专科医院进行检查治疗,以免延误病情。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